

证券代码：430422

证券简称：永继电气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晓敏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）上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7,897,93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3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；

5. 公司聘请的上海市格联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张晓敏先生对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做具体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7,897,93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职工监事代表监事会对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，做出了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7,897,93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7,897,9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本着谨慎原则，以经审计的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，结合 2021 年公司发展战略、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7,897,9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5)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6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7,897,9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《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688,04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张晓敏、张敏海和吴筱文为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，回避此次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7,897,9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《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7,897,9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进行了审计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众会字(2021)第 04397 号《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7,897,9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格联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钟佳康、杜歆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上海格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4 日